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勞簡字第18號

原　　告　林子茜

被　　告　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建明

訴訟代理人　林炎能

　　陳恒偉

　　林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05年12月8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保全一職，並派任至新竹科學園區內提供勞務，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萬1,000元。嗣原告於114年4月3日始發現被告將計薪方式改為兼職人員時薪制，且未經原告同意任意調動工作地點至桃園市，被告拒絕原告於原職務提供勞務，亦不願讓原告繼續從事任何工作；又於原告在職期間，被告曾於112年6月積欠薪資2萬6,003元、113年1月積欠薪資9,328元、113年6月積欠薪資4,900元、113年7月積欠薪資4,800元、113年8月積欠薪資1萬8,700元，以上共計13萬2,638元，原告為此於114年5月20日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然因被告不同意而調解不成立。原告不同意先前與被告和解之內容，且其上之簽名非原告所為，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於本院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2,6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未盡執勤之責，於值勤期間，時有精神不繼，或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等情事，遭業主開立問題處置通知單，經檢討轉至其他案點服務或轉任臨時勤務，仍未見改善，而原告先前就相同事實對被告提起給付薪資等事件之訴訟，兩造遂於114年8月12日達成和解，並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原告已於同年月29日依約完成給付13萬4,980元至原告指定之帳戶，並製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原告即拋棄其餘請求，再撤回該訴訟，今原告再行起訴，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前於114年6月12日就本件請求事實對被告提起給付薪資等事件之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竹勞簡字第9號受理（下稱系爭前案），嗣原告於114年8月19日具狀撤回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前案卷宗核閱屬實。

（二）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外之和解契約，並非要式行為，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若經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應受其拘束，即便和解契約之一方因而受有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

（三）被告主張兩造已於114年8月12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成立和解，原告業已拋棄權利，不得請求被告賠償，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在卷可稽。雖原告否認系爭協議書為其所簽，然查：

1.系爭協議書上「林子茜」之簽名筆跡與原告起訴狀之具狀人簽名欄、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勞方簽名欄、及當庭書寫之簽名筆跡（見本院卷第12、15、76頁），互核以對，不論就其書寫之字形結構、筆順、筆勢、筆意

等，以肉眼觀之，均極為相似，應係出於同一人之手寫，堪認系爭協議書之簽名確為原告親自簽立，是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書非其所簽，不足採信。

2.又依系爭協議書（見本院卷第76頁）記載：「茲就資遣事宜，達成協議如下：二、雙方協議事項（一）…經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試算，資遣費總額為134,980元（附件：試算畫面）。甲方（即被告）應於114年9月5日發薪日匯入乙方（即原告）先前提供予甲方之薪資轉帳帳戶。」、「三、訴訟撤回（民事撤告）與程序配合（一）乙方承諾於本協議書簽署之翌日起七日內，向受理給付薪資等爭議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出之『民事撤回起訴狀』（案號：114年度竹勞簡字第9號），撤回對甲方之全部訴訟，另乙方應於提出撤回後三日內，提供法院收文證明或電子送達憑證影本予甲方存查。…（三）乙方並承諾就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基於同一或實質上同一事實關係所生之請求，不得再行對甲方起訴…」、「四、其他權利義務（一）自本協議書簽署生效之日起，乙方就本協議書簽署日前因勞動關係之成立、存續或終止所生之一切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加班費、各項津貼與獎金、未休特別休假補償、資遣或預告工資、差旅費、損害賠償等），除法律明文不得拋棄外，均不再對甲方為任何主張或請求，亦不得移轉或委由第三人主張。」等語，兩造即應受系爭協議書和解內容之拘束，原告自不得再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況依被告提出之兩造間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見本院卷第161至165頁），原告於114年8月21日傳送系爭前案撤回狀及其胞弟即「林漳滔」之郵局存摺封面予被告（見本院卷第163頁），又經本院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下稱新竹郵局）函查結果，新竹郵局確於114年8月29日將金額134,980元匯入原告所指定之「林漳滔」帳戶，可見原告已依約撤回系爭前案訴訟，被告亦已依約履行給付義務，則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為任何請求。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萬2,63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辛旻熹